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俞鹏、彭欢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15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7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18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19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19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21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1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2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华庄科技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陈耀强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耀强、陈必涵、陈慕
华合顺投资	指	东莞市华合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鑫投资	指	东莞市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浩投资	指	东莞市华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弘源投资	指	东莞市华弘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创好雨	指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彩君盛	指	东莞德彩君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甬潮嘉元	指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聚潮	指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关联公司
日本五轮	指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zh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063.65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必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523471

电话号码：0769-83379860

传真号码：0769-83379860

互联网网址：https://www.gdhuazhuang.net

电子信箱：huazhuang@gdhuazhuang.net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刘楚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0769-8337986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提供产品制程工艺技术研发、SMT 贴装、DIP 插件、产品测试、终端产品组装等生产制造相关服务。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领域提供生产制造服务，覆盖汽车动力控制模组、车载声控功能模组、车载无线通讯功能模组、车载硬件功能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TWS 耳机、智能音箱、

扫地机器人、智能打印机等多个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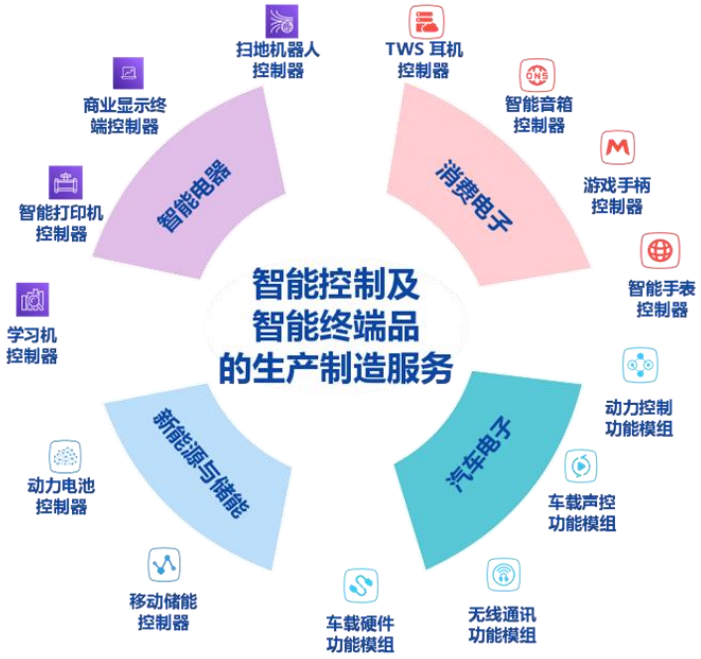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为日系知名品牌提供车载 ANC 模组、打印机、刻录机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制造服务，随着智能控制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交付品质，巩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传统优势，并先后开拓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与储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公司已与比亚迪（002594.SZ，1211.HK）、鹏成新能源、日本五轮商事、日本住友商事、日本兄弟（6448.T）、日本星电（6804.T）、朝阳科技（002981.SZ）、移为通信（300590.SZ）等众多行业头部品牌客户或产业链知名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产品应用品牌包括比亚迪、丰田、通用、本田、日产、福特、长城、五菱、安克、小米、OPPO、JBL、百度、任天堂、石头科技、Brother 等。

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

智能控制器应用广泛，应用于不同终端场景的产品技术跨度较大，中高端产品与低端产品在电子元器件含量、PCBA 布局复杂程度、产品良率要求方面有显著差异。公司具备领先的制程工艺技术实力，围绕智能控制器制造形成了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智能控制器精密制造、智能控制器产品测试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够针对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进行可制造性分析（DFM）及优化，根据客户产品方案进行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智能制造硬件创新、测试方案开发以及测试软硬件创新，同时公司围绕智能控制器制造不断创新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生产活动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精密电子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等。

2、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投入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建立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制造的各个核心工艺节点，围绕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智能制造硬件创新、测试方案创新、测试软硬件创新形成了众多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矩阵

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	智能控制器制造		智能控制器测试	
客户PCB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	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	智能制造硬件创新	测试方案创新	测试软硬件创新
主要优化点	主要技术内容			
客户PCB设计易导致虚焊、空焊、不良焊接粘连导致的PCB短路问题 客户BOM器件与PCB设计焊接靶点不匹配 客户PCB设计的制造便利性较低 客户PCB设计易导致加工损伤 客户PCB设计贴装一致性不稳定 客户BOM包含温度敏感器件	创新拼版生产方案 利用拼版方案替代复杂工序 利用自动化的SMT替代人工的DIP 针对特殊材质基板的拼版工艺 产线节能改造 产线提效改造	高精度视觉检测 麦克风自动焊锡 兼备热容量检测的自动焊锡 SMT钢网自动清洁 波峰焊涂喷助焊 激光分板技术 SMT氧气回流工艺 激光焊接技术 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自动测试方案替代人工测试方案 拼版并线测试技术等	电机参数自动测试技术 Type-C连接器平整度高精度检测技术 驱动电机加载性能参数检测技术 不良产品自动识别技术 WiFi生产测试技术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创新 （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工装治具智能管理技术、料架智能管理技术）				

（1）核心技术清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1	客户PCB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方案	针对 SMT 常见的虚焊、空焊、不良焊接粘连导致的 PCB 短路问题，调整器件位置、间距、重心结构、DIP 插件位置，创新微型治具（隔离钢片、拖锡片等），解决工艺瓶颈。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修改焊接靶点的形状/尺寸，提升物料与焊接靶点的匹配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修改 PCB 孔径/孔形，解决分版工艺的应力损伤、SMT 虚焊、治具兼容性等问题。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针对标准化设备传感装置无法识别特殊尺寸焊接靶点的问题，在 PCB 上增加/调整 SMT 焊接标记，兼容特殊尺寸。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从制造便利性出发修改 PCB 物料规格（如调整 PCB 板边连接筋规格、间距），缩短工时、减少不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6		针对部分器件贴装一致性差的问题，改变 PCB 板上结构形状，增强可固定性，提升贴装一致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7		温度敏感器件的制造保护：改善器件布局减少烙铁头温度被靶点周围元器件吸收，调整器件的贴装面避免器件二次过炉。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8	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技术	自主设计创新拼版方案（如 6 拼版、单面贴装改为 16 拼版、两面贴装）。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9		利用拼版方案替代开发治具双面过炉的方案，节约拼版治具开发成本。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0		利用创新方案将 DIP 工艺改为 SMT 工艺，提升整体产出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针对三防漆涂覆气泡的问题，创新涂覆工艺顺序，消除气泡。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2		OSP 工艺 PCB 加工能力：OSP 工艺 PCB 易氧化，从基板开封到完成贴装的时间窗口短（24 小时），创新拼版方案确保 24 小时内可以使用单一产线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完成订单。		
13		开发连扳烧录治具，实现充电盒控制器控制软件的并行烧录，提升单一工序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4		消费电子（如 TWS 耳机）基板尺寸小、SMT 点数少导致 SMT 设备实际利用效率低下，且传统治具在小尺寸贴装中精度较差、不良较高，针对上述问题，创新开发高精度 3D 钢网等治具，搭配串联印刷机提升小尺寸贴装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5	测试方案创新	开发 PLC 电气气动控制模组自动测试 PCB 功能按键，替代原有人工测试，提升测试的标准化程度、准确度和测试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6		借鉴拼版生产理念，创新测试软件并改良测试产线，在测试项目中将串行测试改为并行测试，减少测试设备因下一测试工序的待机时间，提升设备利用率和测试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7		将 TWS 耳机的测试由双通道改为四通道、增加蓝牙适配器及 BNC 通道模拟多路输入分析、连通测试功能等。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自主开发				
18	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	自主开发符合公司产线数据统计需求的生产看板系统，实时监控生产环境状况，均衡生产管理，快速调整生产设备，为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的改善提供更加准确的统计信息。	自主研发	“生产管理看板软件”软件著作权
19	工装治具智能管理技术	自主开发基于 MES 的工治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效核对生产工装治具信息，记录工装治具基本信息档案、技术资料、日常维护信息，在线分析常见故障；通过系统采集工治具在产线的使用状态，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掌控工治具的运行状况，便于及时调度。	自主研发	“工治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20	料架智能管理技术	依托委托开发的信息系统及自主开发的自动化硬件，实现物料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结合生产订单动态反应物料情况，提示产线快速补充生产物料。 ①网络化采集物料数据，减少人工录入错误及效率低下等问题，实现数据共享和集成管理； ②设置合理安全库存，满足企业正常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减少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 ③准确追溯物资数据信息，实时定位导航，实现物资快速出入库管理和可视化监控。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物料架”实用新型专利
21	生产自动防错技术	自主开发信息系统及自动化硬件，在测试机台应用电子产品 SN 条码。信息系统设置条码过滤、电子秤设置和扫描系统异常处理三块，条码过滤设置 16 进制条码起始码和终止码，用于过滤条码段，采用扫描设备对产品条码进行扫描，避免条码重复；电子秤设置进行称重，防止包装短装多装；扫描系统异常处理在扫描条码无反应和扫描提示漏测时，弹出报错页面提醒工作人员。	自主研发	“扫描识别防错系统”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智能制造硬件（设备、治具）创新				
22	产线自动化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自动翻转系统实现产品正负两面分别进行加工，利用机械手与 CCD 摄像头取代人工实现产品外观进行检测，提高产品生产和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具有自检功能的组装设备”、“一种气吸与夹持复合的机械手系统”实用新型
23		通过可编程序控制器（PLC）实现传感检测、托盘分离、传输与处理、回传与驱动等机构在微处理单元的控制下协调有序地工作，使全自动智能供料机能够快速完成自动分离料盘、输送料盘和回收料盘等工作。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供料机”、“一种托盘自动分离机构”实用新型
24		自主开发锡膏的自动存储设备，替代人工管理锡膏，确保锡膏物料先进先出、按照产线物料需求自动领用。	自主研发	“一种锡膏储存装置”实用新型
25	具有高精度视觉检测功能的自动化组装技术	对车载降噪麦克风等产品的外观检测及组装工序进行自动化设计，开发一套自动化流程及配套的自动化硬件。控制机械手系统将物料从供料机构移动至组装工位，利用 CCD 自动检测设备取代人工对工件进行外观检测，由机械手系统将检测后的工件移动至组装工位，并将工件与处于组装工位上的物料组装成产品，组装完成后出料设备将产品自动输出。	自主研发	“具有自检功能的组装设备”、“一种气吸与夹持复合的机械手系统”实用新型
26	麦克风自动焊锡机技术	创新开发具有自动翻转功能的自动焊锡设备，实现电子插件自动导入材料并进行焊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参与。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焊接装置及系统”和“一种自动翻转系统”实用新型
27	兼备热熔量检测功能的塑料自动焊接技术	对车载降噪麦克风上下塑料壳的焊接加工工序进行自动化设计，改良激光焊接设备，提升自动激光焊接精度并减少热应力。	自主研发	“一种激光焊接打标设备”和“一种激光焊接机构”实用新型
28	波峰焊喷涂助焊技术	创新开发一套传感系统，通过传感器组合对 PLC 系统进行控制，使喷涂系统只在 PCB 板需要喷涂的区域喷涂助焊剂，降低无效喷涂造成的成本浪费。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波峰焊喷涂助焊剂的加工系统”实用新型
29	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创新开发激光焊接打标设备和激光焊接结构件，利用数字位移传感器高精密控制焊接量，当激光焊接到达了焊接设计范围，系统自动停止焊接，确保焊接一致性、合格率，且节约焊接用料。	自主研发	“一种激光焊接机构”、“一种激光焊接打标设备”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测试软硬件创新				
30	电机性能参数自动测试技术	自主开发中小微功率电机性能参数的检测装置，利用霍尔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通过阻尼器进行电机加载，对电机的电压、电流、转速、转矩等性能参数进行快速检测。	自主研发	“一种直流电机性能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31	Type-C 连接器平整度高精度检测技术	自主开发 Type-C 插头加工平齐度的检测装置，取代人工对 Type-C 插头加工后的平齐度进行自动检测，并通过指示灯提示操作人员。	自主研发	“检测装置”实用新型
32	驱动电机加载性能参数检测技术	自主开发驱动电机加载性能参数的检测装置，实现空载检测、正向压力加载检测和阻尼器加载检测，对电机在空载或者加载时的电流、转速、转动方向和驱动轮的转速、转动方向等性能参数自动检测，提高驱动电机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一种检测直流电机转速电路”、“一种检测装置”实用新型
33	不良产品自动识别技术	把 SMT 与数据信息、互联网相结合的加工技术方法创新：通过扫描枪扫描基板条码，采集 SMT 各工序的数据信息，识别各工序不良品并汇总信息，替代人工检测，避免物料贴装到不良 PCB 上。	自主研发	“一种识别及屏蔽不良品的加工方法以及系统”发明
34	WiFi 生产测试技术	WiFi 产品射频参数检测时，多套检测设备同时工作产生信号干扰，降低检测准确性。公司自主开发完成一套具备超强抗 WiFi 干扰的 PCBA 射频参数校准装置，实现在 WiFi 信号强干扰环境下多套射频校准设备并发工作，提升产线并线检测的能力。	自主研发	“一种无线静态测试装置”实用新型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各产品线的新产品导入和量产过程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支撑。

3、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具有语音识别功能的多用途智能音响研发项目	开发具有语音识别功能的多用途智能音响产品方案，提供有声读物、广播、音乐等内容服务，且各个硬件模块相对独立，便于后期优化、调试及产品升级。	开发阶段
2	新能源电池 Pack 管理系	开发基于特定单片机的电池管理系统，包括电池数据采集模块、均衡管理模块、故障诊断及故障处理模块、热管理模块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统研发项目	以及数据通信模块，实现-40℃~70℃工况稳定工作。	
3	车载电子产品智能送料装置研发项目	结合机械技术、电子技术、传感测试技术、接口技术、信息变换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开发一款适用于车载电子产品的智能送料装置。	开发阶段
4	电子产品全自动 ICT 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全自动 ICT 测试设备，自动判断被检测器件是否存在错装、反装、漏装以及开路、短路的焊接不良等故障，并可以根据器件的不同故障类型快速、准确地查找出损坏器件。	开发阶段
5	具有主动降噪功能的智能 TWS 耳机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主动降噪 TWS 耳机产品方案，设计三麦克风降噪，采用前馈与反馈混合式降噪(Hybrid ANC)技术。	开发阶段
6	具有智能控制功能的空气清新机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具有智能控制功能的空气清新机产品方案，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改变运行状态。	开发阶段
7	智能家用除湿机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智能家用除湿机产品方案，实现相对湿度 20%~95%RH（回差 5%RH）范围内的湿度控制，除湿量设计 20L/天，噪音小于 45db，工作环境温度 5℃~32℃，并具有除霜功能。	开发阶段
8	电池管理系统自动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设计一套能够准确检测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和性能的测试系统，可以安全、快速、全面的对电池管理系统（BMS）控制器的各项性能进行测试评估。	开发阶段
9	基于光感智能感应的灯板测试装置研发项目	开发用于 LED 产品的专用智能化检测装置，以确保 LED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检测，对 LED 灯板进行智能检测，通过光纤采集 LED 亮度信息，反馈给光敏传感器，通过光敏传感器把光信号转为电信号，反馈给中央处理器，通过中央处理器快速判定各个 LED 灯珠是否合格；结合软件设计，在电脑屏幕上显示各个 LED 灯珠是否合格，快速定位不合格品的位置，方便返修。	开发阶段
10	生产线工时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基于 MES 系统开发新模块，利用读卡技术实时统计生产线员工工作工时，通过与考勤工时比对，得出考勤有效工时和无效工时，提供无效工时产生情况，给生产管理提供改善依据，从而提升员工生产利用率，通过系统汇总数据，以便管理分析和改善。	开发阶段
11	锡膏串联印刷技术研发项目	以全自动锡膏印刷机为基础，分析 SMT 锡膏印刷数据的分布和特点，梳理印刷参数间的逻辑关系，并通过数据来分析锡膏印刷缺陷影响因素和改善锡膏印刷缺陷预测方法，优化锡膏印刷工艺参数以减少锡膏印刷缺陷，提升锡膏印刷质量。	开发阶段
12	产品测试外壳防变形的检测装置研发项目	研制一款用于产品卡扣外壳检测的装置，利用视觉传感器对产品卡扣外壳的两侧卡扣进行智能判断，判断卡扣外壳的两侧卡扣是否发生变形，并以指示灯及蜂鸣器指示合格情况，便于操作人员隔离不良的卡扣外壳，保证车载降噪麦克风产品与合格卡扣外壳安装到位，确保产品与测试设备可靠连接，确保测试产品准确率、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维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目标	进展情况
		护和返修成本。	
13	汽车座椅按摩仪 PCBA 集成自动测试系统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一套针对产品量产测试使用、具有较强通用性、功能完善的高可靠性自动化汽车座椅按摩仪 PCBA 集成测试系统。	开发阶段
14	电子烟 PCBA 集成测试系统项目	根据电子烟 PCBA 测试需求，采用工业级 MCU 作为 CPU 设计测试系统硬件电路，结合嵌入式软件、模块化测试组件、负压吸气组件、高精度数控仪表和结构件，设计开发一套具有高效、高可靠性、高实用性的电子烟 PCBA 集成测试系统。该测试系统需在使用过程中无需连接电脑，可以脱机使用。	开发阶段
15	降噪麦克风模组外观智能检测装置研发项目	研制一款用于降噪麦克风组件产品卡扣和上盖密闭泡棉垫检测的装置，智能判断产品卡扣是否发生变形或缺失、上盖密闭泡棉垫是否粘贴、上盖密闭泡棉垫粘贴方向是否正确，并以指示灯及蜂鸣器指示检测结果。	开发阶段
16	车载高频大功率三相升压电感研发项目	按照逆变器的结构需求提出升压电感（Reactor）的概要，进行车载高频大功率三相升压电感详细设计，以满足车载高频大功率三相升压电感满足电气性能要求。	开发阶段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1,552.75	71,288.16	57,17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756.90	32,835.88	20,483.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7	47.22	62.07
营业收入（万元）	62,725.33	48,621.53	34,802.20
净利润（万元）	7,956.95	5,705.26	3,59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76.14	5,715.18	3,59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79.18	5,397.02	3,43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0	21.59	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7.57	2,904.19	5,890.2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4.41	4.4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不力的风险

智能控制器具有产品结构精密、定制化程度高、升级迭代快等特点，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需不断投入制程技术研发，升级迭代以适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品质要求。同时，智能控制器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研发创新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和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不力，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802.20万元、48,621.53万元和62,725.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0.63万元、5,397.02万元和7,479.18万元，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若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变化、客户战略调整等原因出现下滑，公司未能及时实施有效策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15%、29.75%和29.77%，总体较为稳定。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更新、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或产品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649.61万元、17,640.23万元和24,261.1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5%、36.28%和38.6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5、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主要经济体

贸易投资政策不确定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60.49 万元、10,952.74 万元和 12,043.0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22.97%和 19.52%。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应用品牌包含跨国企业，公司在越南亦设有生产基地，相关业务开展涉及全球供应链。若未来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际贸易争端加剧，或境外生产基地所在地对中资企业投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境外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54.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54.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18.258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	【】		

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俞鹏、彭欢担任华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俞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兴制药、中航泰达精选层、三旺通信、中金辐照、江波龙、瑞华泰、云天励飞等 IPO 项目；维格娜丝可转债、崇达技术可转债、凯中精密非公开、崇达技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凯中精密现金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俞鹏先生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在审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欢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章源钨业、劲胜智能、木林森、科达利、光莆股份、瑞华泰、迪阿股份、江波龙、睿联技术（在会）等 IPO 项目；诺普信、南京熊猫、拓日新能、泛海控股、正海磁材、凯中精密、崇达技术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崇达技术 2017 年可转债、崇达技术 2019 年可转债发行项目；南京熊猫、

奋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彭欢先生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在审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蒋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蒋晨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天钰、柳林、于宁、李杰锋、伍春雷、陆楠。

付天钰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波龙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可转债、凯中精密非公开、崇达技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林先生：法学硕士、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波龙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宁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波龙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非公开、易尚展示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杰锋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波龙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伍春雷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比中光、云天励飞（联主）、中金辐照、普诺威电子、兴森科技、生迪光电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奥特迅非公开、赞宇科技非公开、云铝股份非公开、兴蓉投资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中兴通讯发行股份购买中兴微电子股权、奋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宏盛科技借壳华侨城文旅科技、兴蓉投资借壳蓝星清洗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卓越世纪城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清研环境、振华新材、江波龙、三旺通信、威派格、云天励飞、文灿股份、大参林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崇达技术可转债、顺丰控股可转债、大参林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会）等再融资项目，中兴通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邮编：	518048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浙创好雨持有发行人 365.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8%。浙创好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要求

公司长期投入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建立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制造的各个核心工艺节点，在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SMT 贴装、DIP 插件、复杂工艺实现、产品测试、产线信息化等方面，形成了众多创新技术。公司针对智能控制器行业特点，公司将优势资源聚焦智能制造环节，形成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不断推动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大力建设智能制造工厂。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1.00 万元、2,144.50 万元和 2,592.45 万元，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类产品的工艺制程研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和 62,725.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5,397.02 万元和 7,479.18 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总体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围绕主营业务形成核心众多技术，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总体保持增长，符合创业板支持方向，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2、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要求

发行人相关指标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51.00 万元、2,144.50 万元和 2,592.4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6,287.9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否（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2,725.33 万元，高于 30,000 万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3、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或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公司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63.658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354.6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故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7.02 万元和 7,479.18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事项	安排
	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华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蒋　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　鹏　　彭　欢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